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3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偉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偉群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偉群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

01 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李偉群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
0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除附表編號1至5之宣
04 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5 日」；附表編號2至5之備註欄之記載「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06 更字第3110號(編號2、5之罪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
07 應更正為「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110號(編號2至5之罪
08 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外，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
09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及該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
11 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
12 刑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我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民國
13 113年9月26日新北院楓刑玄113聲3631字第33689號函及受刑
14 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8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游曉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